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3.6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8 月 30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 年 8 月 3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8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 IPO 前限售股份-个人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5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 程显东、耿涛

咨询电话： 021-58135000

传真电话： 021-58136000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